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云 鋒 金 融

Yunfeng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通函（「股東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萬通保險中心五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事宜之監票人。

有關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動議： (a) 確認、批准、授權及追認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的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其註有「A」字樣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之所有方面之訂立、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之執行；及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為或就實施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其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961,970,054 (99.999997%)	28 (0.000003%)	961,970,082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867,991,673股。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2,040,350,394股。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故上述決議案已獲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誠如股東通函所提述，本公司主席、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虞鋒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被視為於1,827,641,27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7.25%）被視為於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虞鋒先生及其聯繫人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外，概無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亦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亦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董事虞鋒先生、黃鑫先生、海歐女士、齊大慶先生、朱宗宇先生及肖風先生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代理行政總裁
黃鑫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虞鋒先生（彼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黃鑫先生（彼為執行董事兼代理行政總裁），Michael James O'Connor 先生及海歐女士（彼等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齊大慶先生、朱宗宇先生及肖風先生（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